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新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CHINESE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新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085）

（認股權證編號：8359）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新醫藥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紅磡鶴翔街一號維港中心一期8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7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紅磡鶴翔街一號維港中心一期802室。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會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刊載。

本通函將於刊發後最少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ncm.com.hk。

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高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創業板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備下列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發出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旨在批准更換公司名稱之建議；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之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NEW CHINESE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新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085)

(認股權證編號：8359)

執行董事：

劉京先生(主席)

朱漢邦先生(副主席)

李和國先生(行政總裁)

安錦平先生

李俊宏先生

唐佩芝小姐

羅國忠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非執行董事：

顧凱夫博士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紅磡

鶴翔街一號

維港中心一期

802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嘉榮先生

陸海林博士

顧陵儒先生

敬啟者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緒言

依該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建議(i)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New Chinese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ZMAY Holdings Limited」；及(ii)將本公司之中文名稱由「新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中民安園控股有限公司」。

本通函之主要目的為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資料，並向閣下提供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i)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New Chinese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ZMAY Holdings Limited」；及(ii)將本公司之中文名稱由「新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中民安園控股有限公司」。建議之本公司英文名稱為建議之本公司中文名稱拼音之縮寫。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香港銷售保健產品。依本公司日期為2008年4月14日之通函所披露，本公司已透過北京中民安園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進行收購殯儀及相關業務。董事會相信更改本公司名稱將更恰當地反映本公司之主營業務及有助其未來業務發展，因而董事會認為其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條件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將取決於下列各項先決條件：

- (i) 於即將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以通過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及
- (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批准本公司擬用之新名稱。

本公司新名稱將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發出公司更改名稱註冊證書之日起生效。屆時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有必要存檔手續。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之任何權利，而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作為該等證券之所有權憑證，並將有效進行買賣、結算及登記用途。

本公司之新股票將以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後之本公司新名稱發行。待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後，股東可於不少於30日之指定期內提交其本公司股份之現有股票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換領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於該期間後之任何提交將僅按

董事會函件

每張新股票或每張所註銷之現有股票(以所涉及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之換領費2.50港元(或由聯交所可能不時容許之該等較高金額)獲接納。預期股東可於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交回現有股票以作換領用途後10個營業日內於卓佳標準有限公司領取新股票。

本公司將就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以及更改公司名稱、本公司證券於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後之買賣及交易以及股票免費換領期之安排及時間表作出進一步公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

- (a) 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
- (b) 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
- (c) 本通函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第7頁。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及於大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紅磡鶴翔街一號維港中心一期802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要求按股數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66條，於大會提呈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於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所得結果之前或當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按股數表決之要求時，以人士要求按股數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c) 任何一名或以上親身出席之股東(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而彼或彼等代表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d) 任何一名或以上親身出席之股東(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而彼或彼等持有獲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且該等股份之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股東之受委代表(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所提出之要求將被視作等同股東提出之要求。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故推薦閣下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該等特別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新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京
謹啟

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NEW CHINESE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新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085)

(認股權證編號：835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紅磡鶴翔街一號維港中心一期8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或修改)：

特別決議案

「動議取決於獲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之批准，批准(i)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New Chinese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ZMAY Holdings Limited」；及(ii)將本公司之中文名稱由「新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中民安園控股有限公司」；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或公司秘書採取一切必須之行動，以落實該更改名稱。」

承董事會命
新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京

香港，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必須於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之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紅磡鶴翔街一號維港中心一期802室，方為有效。
3. 隨本文件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會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刊載。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如股東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論。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於任何大會上親身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僅就有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